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以下是本人對《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請詳細考慮。

已簽署

2004 年 3 月 16 日

意見：

A1. 香港人之所以今天能按 1997 年前一百五十的生活方式自由地生活，全賴有「五十年不變」的安排和保障。1997 年前的一百五十年，香港人可以拼命賺錢、拼命享受，花天酒地、旅遊玩樂，所謂「馬照跑，舞照跳」，無拘無束，這是港英政府採取不干涉港人生活方式的政策所致，但與此同時，港英政府亦推行「民不得議政亂政」的政策：港人不得干預和挑戰英國中央政府委任香港最高領導人（時稱「港督」），也不得干預和挑戰港英政府主宰政制發展，及行政、立法等任命，否則英廷和港英政府會大肆鎮壓，甚至秘密處理。在這兩個政策的推行下，港人很安穩及和諧地生活，政府也很安穩地順利運作，社會一片和祥，一片太平盛世，一百五十年不變。

然而，1997 年後，雖則特區政府沒有立法把港人之生活方式改變，又雖則港人仍舊無拘無束地旅遊觀光和馬照泡、無照跳，可是港人卻單方面改變要干預政制發展和行政、立法任命等事，嚴重破壞了五十年不變的安排。現在有目共睹的結果是：社會不穩定，港人分化，極不和祥，極多戾氣，而政府之運作亦極不順利，缺乏穩定。原因是什麼？乃因一部分有政治利益，和受外國勢力支持的有野心之港人在帶頭干預和挑戰特區政府是也。這些帶頭干預和挑戰特區政府的港人，不承認《基本法》，要把它燒掉，另外又把中國政府醜化為納粹政府；更跑到反華的國家要求干涉香港本身的內務。這些人不願承認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部分和不容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並堅持行政長官要由香港人普選而非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及立法會議員必須由香港人普選產生。這種種干預和挑戰政府的行徑，已嚴重違反了「五十年不變」和《基本法》。所以，為了香港能繼續有以往的穩定和繁榮，「五十年不變」的信條必不能改變，即是「民不得議政亂政：所有政制發展、最高領導人（今稱「行政長官」），和行政、立法等任命，全照以往運作良好的模式，全由中央政府任命和特區政府主宰」，否則 1997 年後未及五十年，香港已被改變，違反了「五十年不變」的信條和《基本法》。

- A2. (1) 「實際情況」是指香港的社會穩定與否；市民的政治意識成熟與否；市民安居樂業與否；社會和諧與否；外國勢力支持反政府者干預和挑戰政府與否；甚至外國勢力對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說三道四與否，…等等情況。理由是：-
- 社會不穩定則更需要一個強勢政府；
 - 市民的政治意識不成熟則會意氣用事，盲從附和哪些打著滿口好聽

和甜言蜜語口號之政黨，受其利用；

- 市民不安居樂業則會歸咎於政府，從而參加反政府的行列；
- 社會不和諧則表示社會被分化，而被分化的社會若無強勢政府領導，則分化會日趨嚴重，而政府施政則備受掣肘（現在這已是事實）；
- 有外國勢力支持反政府者干預和挑戰政府的逼迫，則反政府者會於大眾市民對政府不滿時發動大聚集，向政府發難，企圖癱瘓政府，甚至奪權，控制政府，脫離香港受轄於中央政府；
- 有外國勢力對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說三道四，則隱藏外國勢力會支持反特區政府者向政府發難，達到反中亂港的目的。

(2) 「循序漸進」是依上述「實際情況」，按一步完了才走下一步的步伐向目的地走，何時到達目的地則沒有一個時間表；所需時間可以是一年，可以是十年，也可以是五十年，沒有預先設定，完全是要看「實際情況」而定。

A3. (1) 在姬主任說「必須兼顧各階層的利益」這十個字之前，他說了「為此」二字，而「為此」二字的「此」字，是指緊接其上文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和繁榮為目的」。

所以，「必須兼顧各階層的利益」，就是說要考慮和顧及各階層的利益，不可忽略（甚至妄顧）某些階層的利益，否則有礙（甚至破壞）香港的穩定和繁榮。

（現在看香港的情況，可看出姬主任說這番話時具極高的智慧 - 他早料到港英政府在把香港回歸給中國前，會大灑金錢，施行福利政策，製造多個既得利益階層（例如公務員、失業者和領綜援等階層），留下一個爛攤子給特區政府收拾：特區政府繼續施行福利政策則危及庫房，而收緊福利政策則被逼「妄顧」這些既得利益階層。可是，為了顧及香港的穩定和繁榮，姬主任不得不選擇「必須兼顧各階層的利益」，亦間接說收緊福利政策不可操之過急。）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這十四個字是連接其上文的字句而說的，其意是:-

(a) 指香港的穩定和繁榮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原因簡單不過：有哪一個不穩定的國家或地區然仍然繁榮？答案是「沒有」；又哪一個不穩定的國家或地區仍有資本家投資發展？答案是「沒有」。

(b) 指兼顧了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後，才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正如上述，社會不穩定則不利資本家投資發展經濟。目前，香港雖然出了名是「示威之都」及有市民干預和挑戰政府，但尚幸份量還不算很重，破壞還不算嚴重，因為大部分既得利益階層的利益還未完全被

削掉；但當多個既得利益階層的利益被完全削掉時，或其利益被妄顧時，後果會不堪想象，而香港的穩定和繁榮也堪虞了。（舉一個驚人的例子：在剛過去的區議會選舉中，北角區的蔡素玉本來一向有大批福建同鄉支持，但因為蔡不肯答應為非法滯留在港的福建人向政府爭取居留權，以至惹怒了福建同鄉們，他（她）們故意投票給反政府的「長毛」，以致蔡最後只能險勝，幾乎敗給「長毛」。由此可見香港選民政治意識的薄弱和不成熟，與及其破壞力。）

- B1. 照字面看來，只是以「本地立法」而作修改，已符合《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規定了，沒有必要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但雖然以「本地立法」已適合法律程式，但若要以「本地立法」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還需要行政長官的同意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才可。
- B2. 不需要，因為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乃是按附件一和附件二本身的內容所規定而行，與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無關。
假如要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大可以把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辦法，修改成接近2047年才實行，又或需要全體（即三份之三）的立法會議員通過才可行，…等等，但此等等都會違反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原意，很說不通。
- B3. 附件一和附件二沒有具體說明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或何時啓動，只是說了「二零零七年以後」和作修改的法律步驟。
- B4. 是，因為一般情況下，任何事情，若沒有具體說出，都應按該情況之前的辦法實行，所以，若第四屆立法會產生的辦法未能達成共識，則應沿用第三屆的辦法。
- B5. 「二零零七年以後」絕不應包括二零零七年。「以後」的意思是表示「過了」，亦即是說：「二零零七年以後」是指「過了二零零七年」。看看以下的例子就很清楚了：今天我對一位余女士答應說：「明天以後，我還給你向你借的一萬元。」余女士當然不可以在「明天」馬上急不及待地向我追討那一萬元，因為「明天」還沒過去，追數尚要待過了「明天」才可進行（啓動）。另外，我也沒有說，過了明天一定馬上還給余女士那一萬元，我只是說「明天以後」還給她一萬元，但沒有具體指明哪一天；我可任意選擇在過了「明天」緊接著的一天（後天）還，或選擇在過了「明天」緊接著的第三十天（一個月）才還，甚至選擇在過了「明天」的第三百六十五天（一年）才還，…等等，因為我沒有具體說明哪一天還錢之故；所以，還錢期實際上是無期（OPEN-ENDED）。余女士過了「明天」有權向我追討那一萬元，但我沒有責任一定要在該天還錢：還錢之日一切由我決定，視乎我經濟上的「實際情況」而定，甚至視乎余女士向我追討時的態度而定，…等等。
所以，「二零零七年以後」絕不應包括二零零七年。